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5）

盧委員針對臺中清泉崗機場尚有諸多問題未解，要求行政院即刻加強機場之軟硬體設施並升級為甲等航空站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106 年），臺中清泉崗機場（下稱臺中機場）機場係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及「服務中部地區之國內幹線機場」，103 年度旅客人數達 218 萬餘人次，航機起降架次達 2.5 萬餘架次，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 102 年完成「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工程」，包含新建國際客運航廈、停機坪、維修棚廠、污水廠及擴充滑行道等建設項目，均已完工啟用，有效提升該機場空側、陸側設施服務水準，增加整體服務能量。
- 二、有關加強機場設施問題，民航局刻正辦理「中部國際機場興建聯絡滑行道 2 工程計畫」、「中部國際機場既有航廈整體改善工程計畫」及「中部國際機場興建過夜機坪之先期評估規劃」，以設法提升滑行道、航廈及停機坪等設施服務品質，並逐步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另民航局亦將依臺中機場運量成長情形，於 104 年下半年度啟動辦理「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以擘劃臺中機場未來發展藍圖及相關設計計畫。
- 三、有關臺中航空站升級為甲等航空站乙節，民航局各航空站等級均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規定辦理，查臺中航空站業於 103 年 12 月起升等為乙等航空站，倘該站年出入旅客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達甲等標準（年出入旅客達 400 萬人次以上、航機起降架次達 30,000 架次以上）持續達 3 個年度，將配合辦理升等事宜。
- 四、有關航機起降額度受限問題，民航局業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協調修正「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書」，臺中機場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航機起降額度由原日間 33 架增加至 45 架，應可符合航空公司增加航班需求；另有關票價偏高、航空公司及航班選擇少問題，係因國際航空票價及班次有隨著市場競爭、供需狀況及淡旺季等因素變動之特性，且航空運輸係衍生性需求，與兩地間社會經濟活動高度相關，為能適時反應市場之變化，航空公司會依出發地之市場需求及競爭條件等因素，訂定不同票價及航班適予因應。
- 五、有關宵禁限制事宜，查民航局臺中航空站已於 99 年適度放寬宵禁時間自夜間 10 時延後至夜間 11 時，依「噪音管制法」第 5 條之規定，臺中市政府為臺中地區噪音管制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糾紛協調之主管機關，後續民航局將請臺中市政府與附近居民代表協調後再行評估，以確保中臺灣航空運輸發展與附近居民生活安寧權益之均衡。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應要求台電公司 4 月電價降幅至少 8%，6 月再降 5%，以反映台電鉅額盈餘回饋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6）

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應要求台電公司 4 月電價降幅至少 8%，6 月再降 5%，以反映台電鉅額盈餘回饋民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新電價公式已於本（104）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決議應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就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調整方案進行審議。經濟部依據立法院前開決議業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以建立我國制度化、透明化及市場化電價調整機制。
- 二、為使電價調整機制能符合立法院決議，經濟部已就電價調整提出「資訊充分揭露」、「帳目有效管理」、「小用戶妥善照顧」及「達成節能目標」等 4 項原則，未來電價檢討調整均將依該等原則辦理。
- 三、為順利進行 104 年第 1 次電價檢討作業，經濟部自 3 月 9 日迄今已召開 5 場工作會議，邀請委員出席討論提供意見，並由台電公司增補資料與加強說明；另預計於 3 月中下旬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電價計算公式中各項成本之合理值，並將依審議會審議結論調整電價。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五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7）

黃委員就政府五大基金操作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貴院審查 91 年度中央信託局（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指定運用單位，民國 96 年 7 月併入臺灣銀行）預算案附帶決議略以，為降低政府介入操作股市之疑慮，應於 92 年底前，以半數資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另 95 年審計部勞工退休基金資金管理運用效益專案調查建議，鑒於金融局勢瞬息萬變，為避免受限機關員額配置及研究支援系統預算限制，宜將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進行委託經營，以引進民間資產管理機構之專業管理及研究資源，並藉由委託不同投信代操，分散基金運用風險並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 二、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該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等。為提升績效及兼顧防弊，該局持續調整策略並改善委外相關機制，有關改善國內委外操作之精進措施，包括國內委託改採團隊操作、加強監控機制、增列停權規定，以及加強與金管會橫向控管等。103 年度整體勞動基金收益約 1,495 億元，收益率為 6.15%；其中，國內委外報酬率更高達 9.30%，於大盤上漲趨勢下，委外平均持股約 7 成，績效仍優於同期大盤漲幅之 8.08%，績效已大幅提升。
- 三、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辦理郵政儲金及簡易壽險等業務，資金來源為存款戶及保戶，受金融監理，自負盈虧，不同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係以退休（撫）人員基金投入，收益不足由國庫填補，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不受金融監理等情形。另依 101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紀錄，該公司不列為該推動小組之執行單位，故中華郵政公司不宜歸納為政府五大基金範疇。該公司股票投資向以自行操作為主，自行操作團隊之建置與人才培訓已臻成熟，股市操盤人員均具備多種金融專業證照，且經常與業界研究團隊